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吴亚男	年龄	女	学历	大专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专业技术 职称	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及注册编号	苏 232212154504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 奖项	备注	
1	2023年度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施工 02 标	泰州市苏陈镇人民政府			
2	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闸站设施维护项目	宿迁市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			
3	骆马湖一线堤防堤后巡查道路及排水沟工程	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社保证明。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 宿城区 2025 年度农村生态河道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全部内容。经严格审查，我方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吴亚男，(身份证号) 3209221993110，自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已符合下列情形：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说明：1.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2.上述“变更”是指本项目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所涉及的变更相关手续。

我方承诺对上述情况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即视为我方弄虚作假响应，我方将理解并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相应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项目负责人（吴亚男）资质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吴亚男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年11月01日

注册编号: 苏232212154504

聘用企业: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4-10-16至2027-10-15)



江苏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姓名: 吴亚男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3-11-01
 身份证号: 32092219931101

企业名称: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苏水安B(2022)00940



发证时间: 2022年09月28日

有效期

自: 2022年09月28日
 至: 2025年09月27日



有效期

自:

陆体松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员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吴亚男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3-11-01
身份证号：320922199311070000
工作单位：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评委会：南京市水利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水利工程

专业（学科）：施工建设

证书号：24320100011320180

取得资格时间：2024-10-31

文件号：宁人社职〔2024〕47号



在线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吴亚男）社保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江宁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77037750W

查询时间：202301-2024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8	48	4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顾国辉	320623198801040000	202301 - 202411	23
2	陈宝秀	320923199003251000	202301 - 202411	23
3	蔡克城	321324199012061001	202301 - 202411	23
4	张伟	320121199110310000	202301 - 202411	23
5	吴亚男	320922199311010000	202301 - 202411	23
6	樊琼	342221198806280000	202301 - 202411	23
7	黄永春	320924197201100000	202301 - 202411	2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陆亚男

印时间：2024年12月5日

电子专用章

1、2023 年度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施工 02 标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2023 年度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施工 02 标		合同编号	SCZGBZNTGZ TS02	
中标工程地点	苏陈镇前窠村、夏郑社区、双虹村及百里社区南野田地区		招标人	泰州市苏陈镇人民政府	
开标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吴亚男	中标单位 资质等级	水电水利工程 施工总承包二 级	项目负责 人 证书编号	苏 232212154504
中标价格	2679123.16 元				
工 期	24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中标工程范围	3 号渠道 (U80 型, 740m, 拆建)、4 号渠道 (U80 型, 590m, 拆建)、5 号渠道 (U80 型, 412m, 拆建)、6 号渠道 (U80 型, 137m, 拆建)、8 号渠道 (U80 型, 775m, 拆建)、10 号渠道 (U80 型, 630m, 拆建)、11 号渠道 (U80 型, 781m, 拆建)、15 号渠道 (U80 型, 485m, 拆建)、16 号渠道 (U80 型, 223m, 拆建)、17 号渠道 (U80 型, 109m, 新建)、18 号渠道 (U80 型, 108m, 新建)、1 号桥工程 (4m×5.6m)、9 号路 (3.0m×0.18m, 长 635m, 新建)、10 号路 (3.0m×0.18m, 长 306m, 新建)、11 号路 (3.0m×0.18m, 长 775m, 新建)、13 号路 (3.0m×0.18m, 长 175m, 新建)、14 号路 (3.0m×0.18m, 长 495m, 新建)。				
请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泰州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公章)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泰州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进场交易专用章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泰州市苏陈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泰州市苏陈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3 年度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施工 02 标（标段名称），经依法实施公开招标确认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以下称承包人），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玖仟壹佰贰拾叁元壹角陆分（¥2679123.16 元）。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工程地点：苏陈镇前寨村、夏郑社区、双圩村及百里村南野田地区

4. 工程内容：3 号渠道（U80 型，740m，拆建）、4 号渠道（U80 型，590m，拆建）、5 号渠道（U80 型，412m，拆建）、6 号渠道（U80 型，135m，拆建）、8 号渠道（U80 型，775m，拆建）、10 号渠道（U80 型，630m，拆建）、14 号渠道（U80 型，781m，拆建）、15 号渠道（U80 型，485m，拆建）、16 号渠道（U80 型，220m，拆建）、17 号渠道（U80 型，105m，新建）、18 号渠道（U80 型，108m，新建）、1 号桥工程（24m×5.0m）、2 号路（3.0m×0.18m，长 635m，新建）、10 号路（3.0m×0.18m，长 305m，新建）、11 号路（3.0m×0.18m，长 413m，新建）、13 号路（3.0m×0.18m，长 775m，新建）、14 号路（3.0m×0.18m，长 495m，新建），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5.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泰农建[2023]2 号）

6. 工期：240 个日历天

7. 项目经理：吴亚男，身份证号码：320922199311016820，技术证书号码：苏 232212154504；

技术负责人：龚浩，身份证号码：320324198606146513，技术证书号码：223201000113320102；

安全员：张伟，身份证号码：320121199110310310，技术证书号码：苏水安 C（2020）01116。

8. 付款方式: ①全面开工后, 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完工工程造价达到总工程价的 50% 时, 付至已完工工程造价 80%的进度款(含预付款及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结算核对且双方签字确认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97%; 余款 3%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缺陷 的情况下按规定付款(市级验收前的缺陷修补由中标单位及时完成, 不另行支付费用)。

②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于每月 5 日前向招标人提供上月经过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农民工考勤 表、农民工工作量和农民工工资表, 招标人于每月 20 日前进行确认, 确认无误后向承包人开设的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承包人原因导致招标人未能及时拨付相应人工费的, 承包人仍需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迟支付;

9. 甲方有权就乙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发现问题有权 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不能及时整改或明显进度达不到要求或者无故停工, 不服从管理等事件, 每发生一次, 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违约金 3 万元, 累计 3 次以上,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乙方应当承 担相应经济损失。

10. 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负有完全责任, 如发生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当第 一时间妥善处理, 不得组织、放任职工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 一旦发生此类事件, 甲方有权立即解 除本合同, 并向乙方主张本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11. 甲方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和相应经济损失。

12. 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规定, 承包人须在任一国有银行、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用于本工程农 民工工资发放。

13. 农民工需与承包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本工程人工费计算周期为工程实际开工之日始, 至下 月对应日期止, 每月拨付一次人工费用。

14. 发包人办理的预付款和进度付款, 除农民工工资需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外, 其余工程 款打入承包人基本帐户, 承包人需提供农民工专用帐户账号、农民工劳动合同、农民工花名册、考 勤记录、农民工银行帐号等资料, 供发包人拨付农民工工资; 如达不到原合同规定的进度付款规定, 则由承包人先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资料给发包人, 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人工费拨付周期, 拨 付农民工工资, 待下次承包人为每月进度付款时扣除这部分费用; 因办理预付款支付时, 还没到农 民工工资支付时间, 发包人可先把预付款付至承包人基本帐户, 待农民工工资支付日期到达时, 再 由基本帐户拨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如预付款第一次发农民工工资有节余, 多余部分则滚动到 下期支付, 如不足, 不足部分则由承包人补充相关资料至发包人, 由发包人按农民工工资差额部 分。

15.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6.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则应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差旅费、审计费、诉讼费和律师费

等相关费用。

18.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泰州泰东镇人民政府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

电话：0523-89001803

电话：025-52070688



陆体松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2023年度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施工02标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3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29日	1、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2、工程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原材料检测合格，砼试块试验强度合格； 3、工序、部位、隐蔽工程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4、本次参加验收的单位工程，经验收所有分部工程均合格，根据相关规范，判定工程质量合格； 5、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合同造价（万元）	267.912316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主要工程内容为：3号渠道（U80型，740m，拆建）、4号渠道（U80型，590m，拆建）、5号渠道（U80型，412m，拆建）、6号渠道（U80型，137m，拆建）、8号渠道（U80型，775m，拆建）、10号渠道（U80型，630m，拆建）、14号渠道（U80型，781m，拆建）、15号渠道（U80型，485m，拆建）、16号渠道（U80型，223m，拆建）、17号渠道（U80型，105m，新建）、18号渠道（U80型，105m，新建）、1号桥工程（24m×5.6m）、9号路（3.0m×0.18m，长635m，新建）、10号路（3.0m×0.18m，长305m，新建）、11号路（3.0m×0.18m，长775m，新建）、13号路（3.0m×0.18m，长775m，新建）、14号路（3.0m×0.18m，长495m，新建）、过路涵洞（φ60cm×6m）/5座、过路涵洞（φ40cm×6m）/5座。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陆体松

2、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闸站设施维护项目

中标通知书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招标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闸站设施维护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拾贰万伍仟零贰拾叁元捌角整（¥125023.8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联系人:孙陶然

联系电话:18851458821



注:本通知书一式2份,招标人各一份。

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闸站设施维护项目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闸站设施维护项目
工程地点：沭阳县刘集镇育民闸下游
发包人：宿迁市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壹拾贰万伍仟零贰拾叁元捌角整
125023.80元
签定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闸站设施维护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宿迁市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

承 包 人: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闸站设施维护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闸站设施维护项目。

2.工程地点:沭阳县刘集镇育民闸下游。

3.工程内容:育民闸下游护坡坍塌改建 60 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三、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以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格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零贰拾叁元捌角整(¥125023.80 元);

2.支付方式:工程审计并验收后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亚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且在承包人提供发包人满意的履约保函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宿州市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泗阳县爱园镇淮柴河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

地秀路732号

电话：

电话：025-520706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支行

账号：

账号：125904492410801

签订日期：2013年4月17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林' (Lu Lin).

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闸站设施维护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鉴定书



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闸站设施维护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项目法人：宿迁市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

施工单位：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宿迁市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

验收时间：2023年7月12日

验收地点：宿迁市



陆松

前言

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2013）等相关文件，2023年7月12日，宿迁市水利局在宿迁主持召开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闸站设施维护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宿迁市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闸站设施维护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施工等单位的工作报告，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鉴定意见如下：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闸站设施维护。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沭阳县育民闸。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拆除育民闸下游现状护坡，整平压实后两岸顺水流方向各铺设30m混凝土护坡，结构为底铺15cm砂垫层，上面浇筑15cm厚C25混凝土，坡顶、坡脚及顺水流方向浇筑40×60cmC25混凝土格梗。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工程于2023年4月17日正式开工建设，2023年5月16日完工。

二、验收范围

本次工程验收范围为合同内所有建设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工程内容已全部完成，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一）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为：土方开挖 120 立方米、C25 砼 108.5 立方米、砂石垫层 72 立方米。

（二）工程结算情况

合同金额为 125023.8 元，竣工结算价为 125023.8 万元。

（四）设计变更情况

无。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1 个分部工程，4 个单元工程。根据《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SL32/T 2534-2013），经施工单位自评、项目法人认定，质量评定结果为：本工程 1 个分部工程，4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意见和建议

无。

七、结论



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闸站设施维护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档案资料齐
全，同意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八、保留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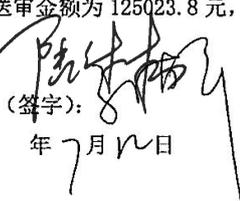
九、竣工验收表

见附表。



陆体印

九、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闸站设施维护		批准文号	宿水办(2023)66号	
维修部位	育民闸下游护坡		批准经费	130000.00元	
工程内容	拆除育民闸下游现状护坡，整平压实后两岸顺水流方向各铺设30m混凝土护坡，结构为底铺15cm砂石垫层，上面浇筑15cm厚C25混凝土，坡顶、坡脚及顺水流方向浇筑40×60cmC25混凝土格梗。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检测单位	宿迁市苏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4.17	竣工时间	2023.5.16	工期	30天
经费完成情况	设计及施工： <u>125023.8</u> 元；招标： <u>/</u> ；审计： <u>2500.00</u> 元。				
<p>质量检查自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的施工质量和效果达到要求，符合规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年7月11日</p>					
<p>项目审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闸站设施维护项目施工单位送审金额为125023.8元，审定金额为125023.8元，核减金额为0元（核减率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计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7月11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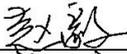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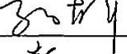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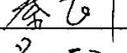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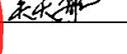
项目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经现场查看, 查阅相关工程批复、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 本工程已按批复要求完成, 工程建设符合相关规范, 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负责人(签字): 

2023年7月12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市防办	主任	
2		市水务局	处长	
3		市住建局		
4		市防办		
5		市防办	副主任	



注: 竣工验收表填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 基本情况、验收意见和结论。在完成项目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自评、并通过审计后(可另附审计报告), 由竣工验收组织单位组织财务、工管、纪检、项目管理、设计(如有)、监理(如有)、施工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验收组, 对项目进行验收, 签署验收意见或形成验收纪要。

3、骆马湖一线堤防堤后巡查道路及排水沟工程

中标通知书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骆马湖一线堤防堤后巡查道路及排水沟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拾玖万伍仟柒佰柒拾贰元壹角壹分（¥：195772.11）。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许太岭

联系电话：13776442706

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松陆印体

32012622年10月27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骆马湖一线堤防堤后巡查道路及排水沟工程

(副本)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骆马湖一线堤防堤后巡查道路及排水沟工程

工程地点: 宿迁市境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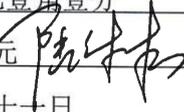
发包人: 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

承包人: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壹拾玖万伍仟柒佰柒拾贰元壹角壹分

195772.11元

签定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同协议书

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骆马湖一线堤防堤后巡查道路及排水沟工程，已接受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柒佰柒拾贰元壹角壹分（¥195772.11元）。

3.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并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付清余款时成交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审计价3%的保函至采购单位，待质保期满后退回）。

其中农民工工资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如有）。

4. 双方负责人：

4.1、发包方项目负责人：李耀，项目技术负责人：许太岭，财务管理人员：张双春。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李森。

4.2、承包人项目经理：吴亚男，项目技术负责人：李佩，财务负责人：李平，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张伟。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以验收时间为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后30日历天，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

8. 工程量施工时不得超出合同价格，超出部分由承包方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超出部分工程量的所有资金支出。

9. 在工程质保期间，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七个工作日，无故拖延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所有未支付款。

10. 在工程施工期间，出现的任何意外伤害事件等，由承包人自主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工人保险由承包人在进场前购买到位，无保险凭证的，发包方有权不签订本合同。

11.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发有关单位。

12. 本合同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宿州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骆马湖一线堤防11+100处

电 话：0527-84592258

传 真：/

邮政编码：2238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帐 号：9558851116002282426

签订日期：2022年 11月 3日

承包人：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地秀路757号

电 话：025-52070688

传 真：/

邮政编码：2111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帐 号：12590449241080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松' (Lu Song).

骆马湖一线堤防堤后巡查道路及排水沟工程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鉴定书



骆马湖一线堤防堤后巡查道路及排水沟工程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项目法人：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嘉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3年3月13日

验收地点：宿迁市



陆松

前言

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2013）等相关文件，2023年3月18日，宿迁市水利局在宿迁主持召开骆马湖一线堤防堤后巡查道路及排水沟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建设单位）、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嘉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骆马湖一线堤防堤后巡查道路及排水沟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工作报告，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鉴定意见如下：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骆马湖一线堤防堤后巡查道路及排水沟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骆马湖一线堤防 K12+200-K12+850。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一线堤防 K12+200-K12+850 段背水坡新建步道 1.0 米，宽度 1.0 米，采用 C30 砼彩色压花混凝土铺砌，巡查步道结构自上而下为：15cm 厚表层压花混凝土 C30+10cm 级配碎石，步道横坡坡向南侧，坡度为 1%，步道过横向排水沟设置钢筋混凝土搭板，规格为 100×100×15cm，双层双向配筋 $\Phi 8@200$ ；路边新建排水凹槽，规格为 30



×8×60cm，凹槽深 3cm，总长 650 米，采用砼预制。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正式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 2 日完工。

二、验收范围

本次工程验收范围为合同内所有建设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工程内容已全部完成，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项目法人已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一）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为：土方开挖 780 立方米、土方回填 455 立方米、砼 107.25 立方米、碎石 65 立方米。

（二）工程结算情况

合同金额为 195772.11 元，竣工结算价为 195772.11 万元。

（四）设计变更情况

无。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1 个分部工程，12 个单元工程。根据《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2013），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质量评定结果为：本工程 1 个分部工程，12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为合格等级。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骆马湖一线堤防堤后巡查道路及排水沟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档案资料齐全，同意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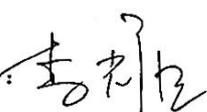
无。

十、竣工验收表

见附表。



十、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度骆马湖一线堤防堤后背水侧新建排水沟项目		批准文号	宿财农【2022】34号
维修部位	骆马湖一线堤防 K12+200~K12+850 段		批准经费	20万元
维修内容	一线堤防 K12+200-K12+850 段背水坡新建步道长 650 米，宽度 1.0 米，采用 C30 砼彩色压花混凝土铺砌，巡查步道结构自上而下为：15cm 厚表层压花混凝土 C30+10cm 级配碎石，步道横坡坡向南侧，坡度为 1%，步道过横向排水沟设置钢筋混凝土搭板，规格为 100×100×15cm，双层双向配筋Φ8@200；路边新建排水凹槽，规格为 30×8×60cm，凹槽深 3cm，总长 650 米，采用砼预制。			
设计单位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嘉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开工时间	2022.12.4	竣工时间	2023.1.2	工期
经费完成情况	设计：6000 元；施工：1577211 元；检测：_____； 监理：_____ 元；设备：_____；其它：_____。			
质量检查自评意见： 本工程共分为 1 个单位工程，1 个分部工程，12 个单元工程。目前该项目完成 12 个单元工程的常规类混凝土合同工程量，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年 3月 13日				

项目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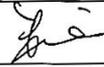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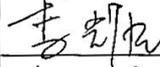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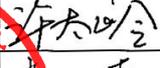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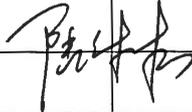
验收组查看现场、查阅施工资料,一致认为该项目工程量已全部完成,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工程通过验收。

验收负责人(签字):



2023年3月13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朱建新	宿迁市水利局财审处	处长	
2	赵毅	宿迁市水利局防汛办公室	主任	
3	李耀	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4	许太岭	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	技术负责人	
5	李森	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	工程科科长	
6				
7				
8				
9				
10				



注:竣工验收表填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基本情况、验收意见和签名表。在完成项目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自评、并通过审计后(可另附审计报告),由竣工验收组织单位组织财务、工管、纪检、项目管理、设计(如有)、监理(如有)、施工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签署验收意见或形成验收纪要。